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姜伟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会等重要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专业审阅和独立判断，就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姜伟，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在杭州液压件厂担任技术员；199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教授；2023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在我任职期间，我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姜伟	是	10	10	10	0	0	否	4

我认为，在 2025 年度我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

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在我任职期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在我任职期间，我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姜伟
战略决策委员会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就分拆子公司中鼎智能赴港上市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我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姜伟	是	2	2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审查了内部审计程序和实施结果，及时与内审部门和相关领导保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圆满完成 2025 年度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 年度,公司共发布 67 份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展开工作。向我们定期报告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保障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在召开会议前,会议资料能够及时传递,并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表示认可，在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了解的基础上，我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经股东会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实施分红。2025年按规定完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同时，我也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我对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作了梳理，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在我任职期间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作为独立董事，我监督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是战略决策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九）在我任职期间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判断，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重大决策中提供建设性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伟

2026 年 3 月 24 日